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6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保本理财、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品种为开立承兑汇票、国内付融通保理业务、“票据池”等。上述两家银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授信用途均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同意公司向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融资产品为直租赁、售后回租赁。本次仅授信总金额和融资产品，具体开展业务时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提交相应决策层决策。

本次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总额度为9亿元，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最终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将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提名谭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